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1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康芝瑜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康芝瑜會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是為了打探本案與其所涉前案之集團是否同一集團，並非因為金錢加入，若被告停止羈押後還繼續為集團工作，不可能在偵查中多次表達想和檢譽合作破獲本案集團之決心，被告根本不存在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可能，又被告若真心想逃往境外，早就依集團成員安排逃往廈門，不會在偵查庭時選擇全部據實以告，甚至想著能否偵破集團廈門據點之可能性，若法院怕被告逃亡境外，可以限制住居、限制出境之手段代替羈押，羈押是限制個人自由之最嚴重手段，對被告之生理、心理造成嚴重甚至不可逆之打擊與傷害，爰聲請法院改以具保、限制住居、限制出境等手段代替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又法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其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始得為之。倘被告猶具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且有羈押之必要，此外復查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應准許具保停止羈押。

01 三、經查：

02 (一)本院前以被告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嫌疑重大，審酌
03 被告前案資料及其於前案幫助詐欺執行完畢後不久，再犯本
04 案相類事實案件，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
05 虞，且依被告偵查中寫給檢察官書信之內容，被告有與本案
06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繼續聯絡之管道，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
07 出境至廈門之途徑，為預防被告再度犯相類之犯罪，及確保
08 被告本案日後到庭接受審判及確定後到案執行，認仍有羈押
09 被告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第1款、第101條第
10 1項第7款規定，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裁定執行羈押在案。

11 (二)本案雖已審結，但日後仍有上訴之可能，且依被告前案資
12 料，其先於111年間出售申辦之門號、帳戶予詐欺集團使
13 用，經法院於112年9月、10月間分別判處罪刑，仍不知悔
14 改，旋於112年11月間加入暱稱「秦艾德」所屬詐欺集團，
15 擔任取款車手，迄112年11月23日向被害人取款時為警查獲
16 後遭羈押，其後再轉執行其前揭幫助洗錢案件判處之徒刑，
17 嗣於113年3月18日易科罰金出監，短短數月後，又再度加入
18 暱稱「順起來」、「麥克華斯基」、「小紅帽」等人所屬本
19 案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有被告前案判決、另案判決、另
20 案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是由上
21 開被告犯案歷程觀之，被告除被羈押、在監所執行之期間
22 外，與詐欺集團成員一直保持聯繫，並屢從事收取、提領詐
23 欺款項之車手工作，足見倘不羈押被告，其確有反覆實施同
24 一加重詐欺取財罪之可能；又被告於本案之前，已犯下其他
25 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繫屬中，及
26 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尚未確定），
27 而脫免罪責、不甘受罰是基本人性，故被告日後為規避本案
28 及另案可能面臨之刑責，潛逃或藏匿在某處之可能性甚高，
29 自有事實足認被告日後亦有逃亡之虞，即本案羈押被告之羈
30 押原因現在依然存在。是本院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
31 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被告人身自由或訴訟防

01 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認施以干預性較輕微之具保、限制住
02 居、限制出境等替代手段，尚不足以確保司法程序之順利進
03 行及公益之維護，故本案仍有羈押之必要性。未依卷內事
04 證，亦查無被告有何法定應予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則本件
05 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自難准許，依法應予駁回。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1 附繕本）

12 書記官 徐毓羚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